

四川金鼎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和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金鼎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七月

关于四川金鼎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四川金鼎印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逐条落实。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了修改并补充披露，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与词语释义相同。）

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金豪包装厂、金兰科技基于等关联方基于生产经营的临时周转需要，与公司之间发生偶发性资金拆借行为，形成公司对该类关联方的债权。

报告期内，金豪包装厂、金兰科技从公司临时拆借资金及归还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会计科目	发生日期	交易内容	期初余额 ¹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²
金豪包装厂	其他应收款			1,736,578.62			
金豪包装厂	其他应收款	2015.08.01	收回借款			1,736,578.62	-
金兰科技	其他应收款			5,000,000.00			
金兰科技	其他应收款	2015.07.30	临时借出		10,000,000.00		
金兰科技	其他应收款	2015.07.30	收回借款			10,000,000.00	
金兰科技	其他应收款	2015.08.10	收回借款			5,000,000.00	
金兰科技	其他应收款	2015.08.12	临时借出		5000,000.00		
金兰科技	其他应收款	2015.08.31	三方转账 协议抵账			5,000,000.00	
金兰科技	其他应收款	2015.08.31	临时借出		10,000,000.00		
金兰科技	其他应收款	2015.08.31	委托金兰 代为付款			4,289,733.32	

¹ 期初余额指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² 期末余额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金兰科技	其他应收款	2015.09.07	收回借款			5,710,266.68	-
------	-------	------------	------	--	--	--------------	---

上述资金拆借主要系金鼎有限阶段，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范意识不高，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发生的将资金借给关联方用作周转的行为，具有不规范性。按照《贷款通则》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公司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违反了上述部门规章的规定，但公司用于拆借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拆借行为没有进行公开宣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发生额真实、准确，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关联方临时拆借资金已全额如数归还，且未再发生新的临时资金拆借行为，未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抽逃出资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六、（三）关联交易及往来”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作了核查，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如下：

主办券商检查了公司的资金流水、会计凭证及账务处理记录，核查了债权债务发生及偿付相关资料。

主办券商认为：经核查，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挂牌条件。

律师认为：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挂牌条件。

会计师认为：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挂牌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鼎印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金鼎印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公司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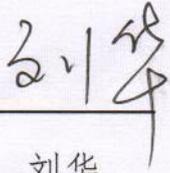
四川金鼎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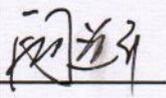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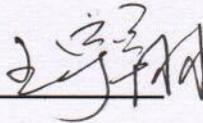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鼎印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金鼎印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主办券商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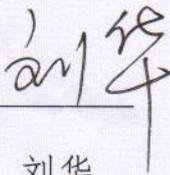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刘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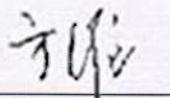

阚道平


王宇翔

项目小组负责人：


刘华

内核专员：


方维

